

本期電子報內涵

一、重要議題

- GDPR/WHOIS 過渡方案：最新進展

二、最新消息

- 資訊透明度 (ITI) 意見回饋網站上線
- ADOBE CONNECT 最新進展
- Göran Marby 對 ICANN 未來發展之策略與規劃

三、公眾意見徵詢

- NomCom2 審核結案報告 (初版)
- 公眾意見徵詢：當責跨社群工作小組—第二階段 (CCWG-Accountability WS2) 結案報告

四、相關文摘

- Article 29 工作小組回覆了，然後呢？

一、重要議題

GDPR/WHOIS 過渡方案：最新進展

ICANN 於今年 3 月 8 日發布因應 GDPR 的 WHOIS 過渡方案 ([the cookbook](#))，同時遞交此方案予 Article 29 工作小組 (WP29)，並要求 WP29 針對方案內容提出建議。3 月 28 日，ICANN 與 WP29 於遞交過渡方案後首次會面，會中，WP29 保證將把過渡方案納入工作小組 4 月 11 日的議程，進行審閱及討論。

ICANN 主席兼執行長 Göran Marby 於 4 月 10 日發布[部落格文章](#)，為 ICANN 社群更新 GDPR/WHOIS 的相關訊息。文中，Göran Marby 首先回應最近盛傳「ICANN 將一意孤行，直接實施過渡方案」的謠言，表示此事乃子虛烏有，ICANN 所有決定都會在與社群商討後採取行動。接下來，Göran Marby 說明 ICANN 仍殷殷期待 WP29 對過渡方案做出實際回應，並向讀者保證 WP29 已將 ICANN 過渡方案排入 4 月 11 日的議程中，有望盡快獲得工作小組回覆。除此之外，文中提出 ICANN ORG 整理了 GDPR/WHOIS [常見問題](#) (中文翻譯版本請見[附件一](#))。

ICANN 於 4 月 12 日更新部落格文章，向社群報告 WP29 對過渡方案的回應與建議。文中提及 Göran Marby 對於 WP29 並未回覆 ICANN 提出關於「延遲履行權」(moratorium)的請求感到失望，其也重申若無法取得延遲履行權，WHOIS 制度將面臨分裂危機。文末亦提到，ICANN 將持續敦促歐洲資料保護當局(DPA)審視過渡方案並提出回應。

WP29 的回應與建議 ([附件二](#)) 中，肯定過渡方案中的 3 點，包括：(1) 分層權限 (layered access)；(2) 認證機制 (accreditation program)；(3) 遮罩註冊人/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個人電子信箱 (以匿名信箱

/網路表格取代)。但針對方案細節，仍有許多疑慮之處並提出改進建議，包括：

- 重新定義 WHOIS 目的，且該目的應限於履行 ICANN 使命；
- 更清楚定義資料處理合法目的與法律依據；
- 盡快完成非公開 WHOIS 資料存取的認證機制細節；
- WHOIS 資料存取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並要求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留存稽核日誌 (log & audit)；
- 重新評估 2 年資料保存期限的合宜性；
- 確保個資移轉至第三國、第三方存取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合法性。

Göran Marby 於 4 月 18 日再度[回覆](#) WP29，信中重申延遲履行權對 ICANN 的重要性，並再度強調 WHOIS 分裂的嚴重後果，包括(1) 一次註冊上百個域名來進行網路攻擊的罪犯反而會被保護；(2) 消保機構將無法追蹤不法商業行為的軌跡(或將非常困難)；(3) 商標所有權人將難以保護自身智財權；(4) 會很難辨識假新聞，也難以對這些惡意行為的主使人採取行動。同時 Göran Marby 也要求 WP29，以後若有任何牽涉 ICANN 及其合約方(包括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有關 WHOIS 的議程，都應該讓 ICANN 加入討論。

4 月 23 日，ICANN 與 WP29 於布魯塞爾繼上述信件往來後首度會談。ICANN 主席暨執行長 Göran Marby 當天即發表[部落格文章](#)，向社群簡述會談內容。文中提及 ICANN 於會談中向 WP29 重申延遲履行權的重要，並將 ICANN 社群中各利害關係團體(包括[商業團體](#)、[IPC](#)、[ITA](#)、[非商業團體](#)、[美國政府](#))的建議提交予 WP29。ICANN 亦額外提供 3 份文件，包括：

- 一個比較 WP29、the Berlin Group、ICANN 過渡方案、GAC 方案的[excel 表格](#)(中文翻譯版本請見[附件三](#))
- ICANN 預計的過渡方案實施[日程表](#)(根據此日程表，過渡方案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才能正式開始實施)
- 一份介紹 WHOIS 如何運作的[技術性文件](#)

會中 WP29 亦再度敦促 ICANN 盡快建立以匿名 e-mail 取代註冊人/技術/管理人員個人 e-mail 的相關辦法，表明在公開 WHOIS 中揭露上述資訊將觸法。關於過渡方案中認證機制的相關細節，會中亦有相關討論，ICANN 將盡速整理 WP29 的建議並與社群分享。在此同時，GNSO 中的商業團體(BC)與智財團體(IPC)亦正積極發展認證機制([版本 1.4](#))，並鼓勵 GAC 與其他利害關係團體參與討論。

[TOP](#)

二、最新消息

資訊透明度 (ITI) 意見回饋網站上線

資訊透明度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ITI) 是為加強 ICANN 內容管理與基本架構的計畫。此計畫將花 2 年達成 2 個目標，其中在技術層面，將重建 ICANN 網站的基本架構；在內容層面，則要透過嚴謹的內容管理及資訊建構，讓搜尋資訊變得更加簡單快速。此計畫的第一步，ITI 團隊將為 ICANN 網站中的所有內容建立正確標籤，並依此標籤打造 ICANN 專屬的分類目錄。此標籤化與分類作業將成為 ICANN 未來檔案管理系統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 DMS) 的基礎，結合內容管理系統 (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 CMS)，全面改造 ICANN 網站的內容呈現與搜尋方式。

[ITI 意見回饋網站](#) 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正式上線，ITI 團隊會定期發布新內容或新功能的相關文件、模擬畫面及示範影片等，並徵詢社群對這些更新的意見與反饋。網站中首次發布的新功能，是 [ICANN 簡稱與專有名詞](#) 更新版 ([舊版](#))。更新內容包括字彙量翻倍、定義修訂更新，及改進搜尋功能。這個新功能將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正式啟用。

[TOP](#)

ADOBE CONNECT 最新進展

ICANN 慣用的線上會議軟體 Adobe Connect，在 ICANN 61 會議期間遭 [舉報](#) 有嚴重的資訊安全漏洞，並就此停用至今。ICANN 首席資訊長 (CTO) Ashwin Rangan 於 4 月 20 日發布 [部落格文章](#)，為社群提供相關問題的最新消息，並說明 ICANN 的預計作法及下一步。

Ashwin Rangan 首先說明，ICANN 目前正與其 Adobe 雲端服務供應商 CoSo Cloud LLC 合作，針對此資安漏洞進行鑑識分析。ICANN 的技術安全團隊已確認此漏洞確實存在，但根據 CoSo Cloud LLC 所提供的紀錄檔，在過去一年內利用此漏洞入侵 Adobe Connect 並留下紀錄的只有一位，就是發現此漏洞並向 ICANN 舉報的研究人員。

ICANN 目前正與 CoSo Cloud LLC 及 Adobe 通力合作，希望能盡快恢復 Adobe Connect 功能。在 ICANN 方面，正在進行的補救方式是運用強化組態 (hardened configuration) 加密訊務，以消除中間人攻擊 (man-in-the-middle attack; MITM) 風險。日前，ICANN 也在測試環境中試圖駭入此強化組態，並在 7 小時的持續試圖後宣告失敗。CoSo Cloud LLC 及 Adobe 方面也正在測試其軟體與服務的安全性，並預計進行強化安全性的系統更新。

在此期間雖有 Zoom 與 WebEx 等替代 Adobe Connect 的軟體服務，但 ICANN 方所收到的社群意見大多仍表示希望早日重啟 Adobe Connect。為達成此目標，ICANN ORG 也提出 2 種預計作法：一為直接透過 ICANN 更新的強化組態運行 Adobe Connect，並在 5 月 3 日重啟服務，另一種作法是等待 CoSo Cloud LLC 及 Adobe 提供軟體的修正更新版。若採用前者，則即將舉行的董事會工作坊、GDD 企業高峰會及 ICANN 62 都可以使用 Adobe Connect；若採取後者，則無法確知何時可重新啟用 Adobe Connect。因此，ICANN ORG 鼓勵社群踴躍表達意願，並將依社群回應決定後續動作。

[TOP](#)

Göran Marby 對 ICANN 未來發展之策略與規劃

在 4 月 23 日發布的部落格文章中，ICANN 主席兼執行長 Göran Marby 提到，在這 ICANN 與 GDPR 掙扎搏鬥的一年來，最常聽到的疑問就是「為什麼 ICANN 沒有早一點開始做這件事？」這問題可能有很多個答案，其中之一是 ICANN 始終缺乏危機意識。有史以來第一次，ICANN 必須因應地域性的法律規範而做出改變，而且不只 ICANN ORG 與合約方的合約內容，連社群內部的政策發展都受到影響。GDPR 是第一個，但絕對不會是最後一個。

有鑑於此，Göran Marby 要求 ICANN ORG 的政府參與 (Governmental Engagement; GE) 團隊研究全球法律發展近況，並列出全球各國可能影響 ICANN 的相關法規。透過定期更新此清單，並持續追蹤相關發展，無論是 ICANN ORG 或 ICANN 社群都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討論、研究，並研議相關對策。目前 GE 團隊已整理出一份[初步報告](#)，條列全球高影響的發展中法規。但由於此計畫仍於草創階段，日後也可能改變相關作法或報告形式。Göran Marby 鼓勵社群參考此初步報告，並踴躍提供任何關於此計畫或初步報告的[意見與反饋](#)。

[TOP](#)

三、公眾意見徵詢

NomCom2 審核結案報告（初版）

- **開放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8 年 5 月 7 日 23:59 UTC
- **目的：**針對第二次提名委員會審核 (NomCom2) 的[結案報告（初版）](#) [PDF, 496 KB] 徵詢社群意見。
- **下一步：**負責執行 NomCom2 審核的委外機構 Analysis Group 會參考收到的社群意見（包括 4 月 10 日網路研討會的與會者意見），並納入結案報告。預計於 6 月公布結案報告。
- **背景資訊：**
 - 提名委員會 (Nominating Committee; NomCom) 是一個由董事會及其他 ICANN 重要組織中選出成員，另外組成的獨立委員會。NomCom 獨立於董事會、支援組織及諮詢委員會之外，其成員僅考慮 ICANN 社群的整體利益，不代表出身組織的意志。
 - 提名委員會審核的目的為：
 - 決定 NomCom 是否有繼續存在於 ICANN 架構之目的
 - 若有，其架構或運作是否需改變以增加效度
 - NomCom 是否對所有利害關係團體、ICANN 組織及社群中所有利害關係人當責
 - 本次審核也將檢視提名委員會首次審核(2007-2010)的建議是否落實
- **草案概要：**
 - NomCom2 審核採取新的組織內審核作法，審核共有兩階段，第一階段由外部獨立人員進行審核，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建議。此作法預留了社群與外部審核人員的討論空間，不只讓外部審核人員在提出建議前，有機會與社群共同討論現狀的合宜或需要改變之處，外部審核人員也因此能提出與組織更切身相關的建議。
 - 在此結案報告中，Analysis Group 針對 NomCom 的成員組成與責任、NomCom 招募程序，及其他事項等 3 大項目，根據 19 項發現，共提出 26 項建議。
- **相關資料：**
 - [Draft Final Report out for public comment](#) [PDF, 496 KB]
 - [Assessment Report](#)
 - [Assessment Report Webinar](#)
- **意見提送網址：**<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nomcom2-review-2018-03-27-en>
- **意見提送電子郵件：**comments-nomcom2-review-27mar18@icann.org

[TOP](#)

公眾意見徵詢：當責跨社群工作小組—第二階段 (CCWG-Accountability WS2) 結案報告

- **開放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8 年 5 月 11 日 23:59 UTC
- **目的：**ICANN 當責跨社群工作小組—第二階段 (CCWG-Accountability WS2) 中，8 個子工作組的結案報告都已各自獨立完成公眾意見徵詢。此結案報告統整所有子工作組共 8 份結案報告，共百餘條建議事項。開放公眾意見徵詢的主要目的，乃希望社群檢視此報告中的建議事項是否有相互抵觸、不連貫之處。
- **下一步：**工作小組將分析蒐集到的公眾意見，並根據意見修正結案報告中文意不清或互相抵觸之處。若無重大更動，工作小組將遞交修訂完畢之結案報告予其章程組織 (Chartering Organization)，並由後者背書後呈董事會決議實施。
- **背景資訊：**
 - 在 NTIA 宣布 IANA 代管權移轉後，ICANN 社群發起加強 ICANN 當責(Accountability) 的一連串政策制定流程，於 2014 年 12 月設立跨社群小組 (CCWG - Accountability)，並展開第一階段工作流程 (Work Stream 1)
 - CCWG-Accountability WS1 的結案報告於 2016 年 2 月通過章程組織其董事會。同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報告中的建議事項並納入 ICANN 組織章程，於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
 - WS1 結案報告中的建議事項，包括繼續第二階段工作流程 (CCWG – Accountability – WS2)，於 2016 年 6 月開始進行。
 - WS2 的工作項目包括：
 - (1) 人權 (Human Rights)
 - (2) 司法管轄權 (Jurisdiction)
 - (3) 透明度 (Transparency)
 - (4) 多元化 (Diversity)
 - (5) 社群參與流程 (Cooperative Engagement Process, CEP)
 - (6) 監察人員/辦公室 (Ombuds or office of the Ombuds)
 - (7) SO/AC 當責(SO/AC Accountability)
 - (8) 員工當責 (Staff Accountability)
- **特別事項：**
 - 因為所有子工作組的結案報告皆已各自完成公眾意見徵詢，為及時完成 WS2 工作進度，本次公眾意見徵詢，僅開放社群提報結案報告中所有建議事項間互相抵觸或文意不通順之處。由於 WS2 的工作預算將於 2018 年 6 月截止，工作小組將不會大幅更動任何報告中的具體內容，或再次開放公眾意見徵詢。
- **相關資料：**
 - [CCWG-Accountability Work Stream 2 – Final Report](#) [PDF, 445 KB]
 - [Annex 1 – Diversity – Final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PDF, 308 KB]
 - [Annex 2 – Guidelines for standards of conduct presumed to be in good faith associated with exercising removal of individual ICANN Board Directors \(Guidelines for Good Faith\) – Final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PDF, 145 KB]

- [Annex 3 - Human Rights Framework of Interpretation \(HR-FOI\) – Final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PDF, 136 KB]
- [Annex 4.1 – Jurisdiction – Final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PDF, 369 KB]
- [Annex 4.2 – Jurisdiction – Minority Statement](#) [PDF, 137 KB]
- [Annex 4.3 – Jurisdiction – ICANN 60 transcript of Jurisdiction discussion at WS2 Face to Face meeting.](#) [PDF, 307 KB]
- [Annex 5.1 – Ombuds – Final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PDF, 377 KB]
- [Annex 5.2 – Ombuds – Report by the external evaluator](#) [PDF, 1.62 MB]
- [Annex 6 – SO/AC Accountability – Final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PDF, 449 KB]
- [Annex 7 – Staff Accountability – Final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PDF, 40 KB]
- [Annex 8.1 – Transparency – Final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PDF, 245 KB]
- [Annex 8.2 – Transparency – Minority Statement](#) [PDF, 78 KB]
- 意見提送網址：<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ccwg-acct-ws2-final-2018-03-30-en>
- 意見提送電子郵件：comments-ccwg-acct-ws2-final-30mar18@icann.org

[TOP](#)

四、相關文摘

Article 29 工作小組回覆了，然後呢？

原文標題：GDPR and WHOIS - We've Heard from the Article 29 Working Party, Now What?

資料來源：CircleID ([原文](#))

內容摘要：

ICANN 終於在 4 月 12 日等到了 Article 29 工作小組(WP29)對 WHOIS 過渡方案的回覆。WP29 的回覆沒有什麼驚喜，內容除表揚過渡方案中的分層 WHOIS 權限，也指出過渡方案中許多文字細節仍待加強，更建議 ICANN 重新審視 WHOIS 的目的，強調 WHOIS 的目的應嚴格侷限於履行 ICANN 使命。

在等待 WP29 回應期間，ICANN 屢次向社群承諾會向 WP29 要求「延遲履行權」(moratorium)。令 ICANN 失望的是，WP29 的回覆信中對此隻字未提。對 WP29 而言，5 月 25 日的實施期限不會改變。美國商務部(US Commerce Secretary)已寄信予歐盟求助，希望 GDPR 實施後，能暫時放過 WHOIS。

望穿秋水的 WP29 回應等到了，現在該怎麼辦？本文作者提出幾點觀察：

- GDPR 將於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但這不代表一切就此結束。ICANN 在針對 WP29 回覆的公開回應中，也表示「會考慮於歐洲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全球資料來源（指 WHOIS）的正常運作」。
- 可以確定的是，現行 WHOIS 在 5 月 25 日後將不復存在。無差別全面公開的 WHOIS 資訊必將違反 GDPR；雖然沒人知道最終過渡方案會是什麼樣子，但可以想見一定與現在截然不同。
- 不只如 ICANN 預見的 WHOIS 分裂，ICANN 社群內部也可能面臨分裂危機。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將面臨鉅額罰款，對 GDPR 的立場自然偏向保守。重度仰賴公開 WHOIS 資訊的智財權及商業團體正積極規劃與分層權限配套的認證機制，然而由於此機制僅由兩個利害關係團體規劃，亦未遵守 ICANN 內部既定的政策發展程序，在社群內並未受太大支持。

[TOP](#)

GDPR/WHOIS 常見問題

1. 如果歐洲資料保護當局 (DPA) 沒有針對過渡方案的實質回應，該怎麼辦？

ICANN 希望現在提出的過渡方案暨實施計畫能獲得 DPA 的實質回應。我們一直積極與社群和政府合作，希望建立一個通用可行、時程合理，持續在具合法事由的情況下確保適當的註冊資料存取權限的過渡方案。無論 article 29 工作小組是否提出建議，我們將盡力保障所有 ICANN 合約方在遵守合約的同時，也遵守 GDPR。

2. 為什麼 ICANN 要向 DPA 要求「延遲履行權」(moratorium)？

有了 DPA 許可的延遲履行權，就有更充裕的時間建立具共識的認證機制，讓註冊管理機構和受理註冊機構在採用最終通過的過渡方案時，同時啟用認證機制。否則在過渡方案及認證機制正式實施前，現有的 WHOIS 可能會分裂。

3. 什麼叫做 WHOIS 會「分裂」(fragmented)？

「分裂」的 WHOIS 代表 gTLD 註冊目錄服務不再具備通用框架。註冊管理機構和受理註冊機構可自行詮釋法條，並依此決定公開或遮罩 WHOIS 資料。有些機構可能以「保護個資」為由，只公開部分 WHOIS 資料 (thin data)。

4. 如果 ICANN、GAC、DPA 及合約方無法在 GDPR 實施前確立認證機制，要怎麼辦？

在 [cookbook](#) 第 5.6 節中，ICANN ORG 有提出一個認證機制的建議作法，讓通過認證、具合法事由的使用者取得完整 WHOIS 資料。我們鼓勵大家在此建議作法之上集思廣益。對社群代表或任何投入發展此建議作法的人，ICANN ORG 也將[提供](#)秘書事務的支援。

5. 若合約方已有自己的 WHOIS 方案，ICANN 會告知對方其方案是否符合 GDPR 及 ICANN 合約嗎？

ICANN 已經發布因應 GDPR 的過渡方案，但方案內容尚未定案。我們仍在持續蒐集所有利害關係團體的意見。請切記，決定權最後還是在 DPA 的手中。他們才有權決定任何方案是否符合 GDPR。ICANN 公開的文件中一直都有記錄社群中各種不同的意見。ICANN ORG 也一直積極鼓勵所有合約方直接與當地的 DPA 聯絡。

一旦我們蒐集並衡量過所有回饋意見，ICANN ORG 會公告過渡方案的最終版本。我們可能會在與註冊管理機構的合約 (RA) 及與受理註冊機構的合約 (RAA) 中增加臨時條款或特別附註，以實施過渡方案最終版。

6. 如果 ICANN 合約方法決定不採用過渡方案，會怎麼樣？

只要被當成臨時條款或特別附註加入合約中，過渡方案就和 RA/RAA 中所有其他規定具有相同效力；所有不符合過渡方案的作法都會被視為違約。如果合約方遮罩了過渡方案中規定公開的 WHOIS 資訊，ICANN 會採取必要行動，包括發布違約公告或中止服務等，以確保對方履行契約。

7. ICANN 過渡方案裡將法人列入適用範圍，非歐盟經濟區的合約方也可以選擇適用過渡方案。這似乎超出 GDPR 規範？

過渡方案中有列明，社群對以上適用範圍相關規定有不同的看法。是否修正以上規定，則有賴 DPA 進一步指示。如 cookbook 中第 5.4 節所敘，雖然 GDPR 並不保護法人資料，但法人的註冊資料中仍可能包含自然人個資。再者，要一一檢驗現有的上千萬註冊資訊並從中分辨法人或自然人，作業上將有相當困難。

過渡方案中也規定，非歐盟經濟區的 ICANN 合約方可選擇是否適用過渡方案。此選項乃基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有類似 GDPR 的個資法規範，並納入「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可能需要全球適用的彈性選項」的社群建議。再者，若歐盟經濟區外的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無法提供全球通用、符合 GDPR 的 WHOIS 政策，可能導致他們失去與歐盟境內同業競爭的優勢。另外，根據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的內部系統差異，要額外區分歐盟經濟區內外的註冊資料處理方式，也可能有實行上的困難。

8. ICANN 是資料控管者 (data controller) 嗎？

如 cookbook 中 7.2.11 節所述，所有合約方（包括 ICANN 本身）只要經手 WHOIS 資料，都會被視為獨立的資料控管者。在履約的同時，ICANN 及其合約方都需履行身為資料控管者的義務，遵循 GDPR 並確保資料主體 (data subject) 保護自身個資的權利。為履行合約，合約方也需認證彼此在 WHOIS 資料處理上乃各自獨立的資料控管者，而非 GDPR 中所定義的偕同控管者 (joint controller)。

WHOIS 過渡方案：ARTICLE 29 Data Protection Working Party (WP29) 的回應

WHOIS 目的 (Purpose specific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DPR 5(1)b 條中明訂，所有個人資料的蒐集都必須有「特定、明確，且合法的目的」¹。 ➤ 過渡方案中 WHOIS 目的第一條：「提供合理存取權，以取得準確、值得信任且統一一致的資料」²，因無法判定目的所需之資料處理形式，進而難以評估資料處理的合法/合理性，明顯不符合 GDPR 5(1)b 條中規定的「特定目的」。 ➤ 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 GDPR 5(1)b 條，逐條重審過渡方案中的 WHOIS 目的是否符合規範。 ✧ WHOIS 目的應嚴格侷限於履行 ICANN 使命，任何第三方的利益都不應列入 WHOIS 目的考量範圍。
資料處理的合法性 (Lawfulness of process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渡方案中為 10 個 WHOIS 目的列出 4 項 GDPR 規定作為法律依據，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主體的許可 (consent from the data subject; article 6(1)a GDPR) - 執行契約 (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 article 6(1)b GDPR) - 法律義務 (legal obligation; article 6(1)c) - 合法利益 (legitimate interests; article 6(1)f GDPR) ➤ 然而，一項目的只應有一條法律依據。 ➤ 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每項 WHOIS 目的訂定明確的法律依據。
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存取權 (Access to non-public WHOIS da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證機制仍缺乏諸如「何種情境下可要求權限」、「取得權限的條件」、「防範措施」等重要細節。 ➤ 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證機制中每一項開放的個人資料條目，都應有相應的「特定、明確，且合法的目的」及明確法條。 ✧ 確保認證機制有能力回應連帶性/系統性的存取需求（特別是來自執法單位的相關要求）。 ✧ 在不違反 GDPR 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可應合理要求，提供額外的非公開 WHOIS 資料。

¹ Personal data shall be “collected for specified, explicit and legitimate purposes”.

² Providing legitimate access to accurate, reliable and uniform registration data.

安全性 (Secur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渡方案的附件二中寫道：「若定期維護一個集中統整 IP 位址的白名單資料庫，或許就可以獲得完整 WHOIS 資料的存取權限」³。 ➤ 此作法無法維護資料的安全。 ➤ 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有架構的安全評估作法，以確保所有 WHOIS 資料存取都經過正規的識別、認證，及權限開放程序。 ◇ 確保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有完善的稽核系統，以防止資料遭濫用。
保留期限 (Retention perio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渡方案中，所有 WHOIS 資料的保留期限為註冊終止後 2 年。 ➤ 根據 GDPR 5(1)e，若原始目的已失效，則可用於識別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應被刪除。 ➤ 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 GDPR 5(2)條例，ICANN 必須證明過渡方案中的 WHOIS 資料保留期限符合 GDPR 5(1)e 條。
跨國傳輸 (International transf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涉及第三方國家或國際組織的個人資料傳輸，都必須符合 GDPR 第 5 章中的規範。
行為守則及認證機制 (Codes of conduct and accredit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證機制中應明確規範取得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情境及防範措施。 ◇ 此認證機制/行為守則應符合 GDPR 41 - 43 條例。

³ “[f]or example, access to the full data could be achieved by maintaining a whitelist of IP addresses in a central repository”

2018 年 4 月 12 日版

橘色 = 與現狀差異較大；綠色 = 與現狀較接近

	Berlin Group	Article 29 Working Party (根據 4/12 回應)	ICANN Interim Model	GAC (根據 ICANN 61 聖胡安公報)
資料蒐集、處理、保留				
受理註冊機構向註冊人蒐集	嚴格僅限於 ICANN 權責 (狹義) 相關必要之資料 (如：以保護網路安全/穩定的方式管理域名/位址分配) 目前作法很明顯不符合比例原則，且蒐集之資料缺乏資料主體的自主同意	僅限於 ICANN 權責相關必要之資料 (需再向 WP29 確認細節)	完整 WHOIS 資料	完整 WHOIS 資料
受理註冊機構傳輸至註冊管理機構	在傳輸至 registry 時，需要持續保護資料，且註冊人須知道資料將被傳輸。(說明：若資料傳輸不會超出註冊人/registrar 司法管轄區，則建議限制僅傳輸一定必要的資料)	完整傳輸詳盡 WHOIS 資料 (須保護傳輸至第三國或第三方組織的個人資料)	完整傳輸詳盡 WHOIS 資料	完整傳輸詳盡 WHOIS 資料
傳輸至代管方	僅傳輸能因應 registrar 突然消失的情況之資料	(須保護傳輸至第三國或第三方組織的個人資料)	完整的現有註冊資料	完整的現有註冊資料
資料保留期限	必須限制至符合商業需求的必要程度	註冊終止後 6 個月 (用途：調停爭議或域名劫持指控)	註冊終止後 2 年 (註：歐洲合約方可選擇不履約)	註冊終止後 2 年

適用範圍				
全球適用 / 僅歐盟經濟區適用	不清楚，但傾向全球適用（說明：仰賴 WHOIS 衝突處理程序來處理個資保護法並非國際企業運作的合理模式，ICANN 的 WHOIS 政策應該符合最高規格的個資保護法需求）	歐盟經濟區內一定適用，是否全球適用視 ICANN 與合約方之資料處理協議而定	歐盟經濟區內一定適用，是否全球適用視 ICANN 與合約方之資料處理協議而定	歐盟經濟區內一定適用，是否全球適用視 ICANN 與合約方之資料處理協議而定
自然人 / 法人	自然人+法人	自然人+法人（需再向 WP29 確認細節）	自然人+法人	僅適用自然人
WHOIS 資料的分層權限	否，僅公開最少資料 以備域名出現技術性問題時，可連絡註冊人	是，採取分層權限	是，採取分層權限	是，採取分層權限
公開 WHOIS				
是否顯示註冊者姓名	可能不顯示。顯示的資料僅為確保域名出現技術性問題時，可連絡註冊人	僅顯示註冊者的公司/組織（若有資訊），不顯示註冊者姓名	僅顯示註冊者的公司/組織（若有資訊），不顯示註冊者姓名	是
是否顯示註冊者地址	可能不顯示。地址是聯絡方式的一種，但可能並非最必要及侵略性最小的方式	只顯示州/省（不顯示街/路/市/郵遞區號）	只顯示州/省（不顯示街/路/市/郵遞區號）	是
是否顯示註冊者 e-mail	可能贊成「以匿名 e-mail 或網路表格取代註冊人 e-mail」的作法，因此作法侵略性較低，且在域名出現技術性問題時，可連絡到註冊人	提供匿名 e-mail 或網路表格以聯絡註冊人	提供匿名 e-mail 或網路表格以聯絡註冊人	是

是否顯示註冊者電話/ 傳直號碼	可能不顯示。電話/傳真號碼是聯絡方式的一種，但可能並非最必要及侵略性最小的方式	否	否	是，僅不顯示個人資訊
是否顯示管理/技術人員姓名	可能不顯示。顯示的資料僅為確保域名出現技術性問題時，可連絡註冊人	否	否	是，僅不顯示個人資訊
是否顯示管理/技術人員地址	可能不顯示。顯示的資料僅為確保域名出現技術性問題時，可連絡註冊人	否	否	是，僅不顯示個人資訊
是否顯示管理/技術人員 e-mail	可能不顯示。顯示的資料僅為確保域名出現技術性問題時，可連絡註冊人	提供匿名 e-mail 或網路表格以聯絡註冊人。	提供匿名 e-mail 或網路表格以聯絡註冊人。	是
是否顯示管理/技術人員電話號碼	可能不顯示。顯示的資料僅為確保域名出現技術性問題時，可連絡註冊人	否	否	是
註冊管理局是否提供註冊者主動提供其他資訊的選項	未說明	是	是	未說明
非公開 WHOIS				
透過【自主認證】取得非公開 WHOIS 資訊	否	否。提供匿名 e-mail 或網路表格以聯絡註冊人。或經法律途徑。	否。提供匿名 e-mail 或網路表格以聯絡註冊人。或經法律途徑。	否

<p>透過【認證機制】取得非公開 WHOIS 資訊</p>	<p>未說明。僅強調資料取得權限應依法律判定，而非由 ICANN 決定。但似乎不反對 ICANN 提出認證機制的方案。</p>	<p>是</p>	<p>是。諮詢 GAC 後建立認證機制。各國提供 GAC 本國執法機關/政府機關名單以取得權限。GAC 建立行動守則，非執法機關需據此申請非公開 WHOIS 資料存取權</p>	<p>是，與 GAC 及所有利害關係團體商討後建立機制</p>
--------------------------------------	---	----------	--	---------------------------------

*Berlin Group：全名為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Data Protection in Telecommunications (IWGDPT)，於 1983 年成立，由來自全球各地的個資保護機關組成。此工作小組的秘書事務則由柏林資料保護當局 (Berliner Datenschutz-beauftragter) 負責。工作小組成員不僅限於國家個資保護機關，亦有來自私人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的代表。自成立以來，小組工作聚焦於資訊科技的個資保護及隱私相關議題，其中特別關注網路方面的相關發展。